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4r4m E4m /0/T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24		浙江清源水暖 洁具有限公司	2014年玉(借)人字3069号	人民币	8000000.00	746978.52	
			2015年玉(借)人字3015号	人民币	5000000.00	352994.47	
			2015年玉(借)人字3010号	人民币	8900000.00	603404.36	
			ED92JE150873	美元	44435.50	2164.29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玉环佳仕 阀门有限公司、将连法、陈慧卿、谢士荣 张彩平
			ED92JE150825	美元	84417.77	4160.99	
			ED92JE150977	美元	66662.10	2970.01	
			ED92JE150851	美元	60546.69	2917.06	
			ED92JE150915	美元	41353.38	1944.31	
			ED92JE150824	美元	66125.70	3260.11	
			ED92JE150835	美元	104502.65	5064.59	
			2015年玉(借)人字3011号	人民币	5000000.00	341680.35	
			2015年玉(借)人字3043号	人民币	7000000.00	596808.13	
			ED92JE150834	美元	32875.83	1594.97	
			2015年玉(借)人字3042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801648.47	
			ED92JE150820	美元	7412.83	243.46	
			ED92JE150860	美元	68472.00	3269.65	
			ED92JE150914	美元	164997.79	7738.13	
			ED92JE150849	美元	91754.06	4422.95	
			ED92JE150872	美元	114527.27	5583.33	
			ED92JE150850	美元	12650.43	608.03	
			ED92JE150976	美元	45144.00	2013.87	
			ED92JE150870	美元	129052.04	6005.85	
			ED92JE150913	美元	50621.11	2378.09	

<u> </u>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序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浙江清源水暖	ED92JE150833	美元	30969.88	1501.38	
24			2015年玉(借)人字3009号	人民币	6100000.00	381249.94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玉环佳仕 阀门有限公司、蒋连法、陈慧卿、谢士荣、
24			ED92JE150975	美元	21429.71	957.29	
l'	l		ED92JE150916	美元	117879.48	5528.29	
25	玉环支行	台州清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玉(借)人字3006号	人民币	5000000.00	458275.69	蒋连法、谢士荣、陈慧卿、张彩平
			廿20157131052	人民币	4580000.00	428724.31	义乌市祥瑜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祥 艺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祥艺纺织有 限公司、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王序 银、张国英、王树盛、虞兰贞
26	义乌分行	义乌市祥瑜工 艺品有限公司	±20147131095	人民币	4999974.65	550497.21	
l'		Zill HIXZ -3	廿20157131044	人民币	9420000.00	943763.92	
			福2015年7131字008号	人民币	5000000.00	391798.44	
'			福2015年7131字029号	人民币	3000000.00	243032.31	
27	心白八行	浙江笑莱娅服	福2015年7131字019号	人民币	5500000.00	431950.33	义乌市廿三里洋娜泳装厂、义乌市恒昌
27	义乌分行	饰有限公司	福2015年7131字030号	人民币	3000000.00	243202.67	电镀厂、季诚团、金杨盛、骆跃娟
i '			福2015年7131字002号	人民币	4600000.00	358828.55	
l'			福2015年7131字031号	人民币	3000000.00	242501.44	
28	义乌分行	浙江罗杉服饰 有限公司	宾20167131008	人民币	13500000.00	564405.14	浙江罗杉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好事成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鳄 服饰有限公司、蒋惠英、蒋美兴、陈岸兵、麻淑萍、李长君、骆秀娟
	义乌分行	义乌市国邦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2014年45字1205号	人民币	17500000.00	1618401.40	
'			2014年45字1211号	人民币	13600000.00	1268665.66	吴立民、任灵贞、吴青、浙江永安门业有
'			2015年45字0257号	人民币	9000000.00	633720.69	限公司、永康市浩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			2015年45字1206号	人民币	153738.30	7588.53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广邦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和邦汽
29			2015年45字1204号	人民币	19900000.00	796481.31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又马巾和邦门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广泓汽车销
'			2014年45字1220号	人民币	19900000.00	1766144.66	售服务有限公司、施一峰、施志鹏、施一 帆
i '			2015年45字1116号	人民币	2416125.82	118923.07	
			2015年45字1117号	人民币	36469935.30	1459679.50	

(2017)浙0702民初1296号

序号

合计

金美丽、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讲》、银原被告金美丽、李永镇民间借贷业约一案,现积其向约了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02民初1296号起讯局体,证据副体、远原通讯、郑证通知书。合议整组成人员通讯节及开超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代和举证的排职分别为公告送达,排聘高公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排制后第3日下午3时份基定公开开度审理。逾期份选择定

兰溪市丰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倾旺海绵厂与被告兰溪市丰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纯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

原贷款行

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199号

杨翔字、杭州悦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朱小军诉被告彬斜平、杭州悦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货举的一案。现已审理举结。因被告杨朝子、杭州悦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休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分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杨朝宇、杭州悦阔设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附10782民初151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류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进迈原告朱小军借款477898元,并实付逾朝环息(以2016年9月6日起读年和率6%村行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驳回原告朱小军的其他原公请朱、案件实理费90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小军的其他原公请未。案件实理费90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小军的其他原公请未。案件实理费90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小军的其他原公请未。案件实理费90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小军负担555元,由原告朱小军负担555元,由原告朱小军负担555元,由原告朱小军负担555元,由原告朱小军负担555元,由原告杨朝宇负担9118元。如不服

主债务合同编号

本金余額(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法院公告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0236号

庄海勇、鲁雅玲、本院受理原告义岛市曼龙皮具商行 与被告庄海勇、鲁雅玲买卖合同乡盼一案,因你们无法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被告庄海勇、鲁雅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及证据。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岛市曼龙皮具商行 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9216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务解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介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23民初3810号

 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独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583号

童富强:本院受理原告吕文章诉被告童富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资款1000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的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远诉通知书,为政直周制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远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5月30日8中40分在本院於「型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底,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NBZCZR2016003,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借款人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担保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単位: 人民币元 担保合同编号

11,1,2	77K 94 WK 1 1	111 75/75	工队另口内拥与	平並水板(截至2010年117100日)	1= IK/X	7= W H 1/3/1/1/2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宏鲸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121106	14978671.46	宁波市江北宏鲸钢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思芮特特钢工贸有限公司、王宏彦、张明霞、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B02(高保)3027120135-2 NB02(高保)3027120135-3 NB02(高保) 3027120135-1 NB02(高抵)20121106
<u> </u>			NB023027120135		PJ、工公/多、JAPJI限、(月)仁学及生恋が下午刊又有PK公中J	
2 1		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NB09(融资)20130074	19893729.16		NB09(高保)20130074-1 NB09(高保)20130074-2 NB09(高保) 20130074-3 NB09(高保)20130074-4 NB09(高保)20130074-5 NB09 (高抵)20130074-1 NB09(高抵)20130074-2 NB09(高抵)20130074-3 NB09(高抵)20130074-4 NB09(高抵)20130074-5 NB09(高抵) 2013007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NB0920120140196			
			NB0920120140225		慈溪市顺超化纤有限公司、江苏金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超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盈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岑冲达、汪冲儿、程法广	
			NB0920120140363 NB0910120140052			
			NB0910120140101 NB0910120140372			
II		绍兴上虞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名称: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 公司)	NB0910120140372 NB03(融资)20130028			NB03(高保)20130028-5 NB03(高保)20130028-11 NB03(高保) 20130028-6 NB03(高保)20130028-12 NB03(高保)20130028-7 NB03
			NB03(開度)20130028 NB0310120140150	1	浙江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夏邑县银邦化纤有 限公司、上虞远丰置业有限公司、上虞市百灵铜业有限公司、杜岳炫、 龚红娟, 孙立军, 杜利华	
3				26800000.00		(高保)20130028-15 NB03(高保)20130028-8 NB03(高保) 20130028-13 NB03(高保)20130028-14 NB03(高保)20130028-9
			NB0310120140154			NB03(高保)20130028-16 NB03(高抵)20130028-1 NB03(高抵)
			NB0610120150024			20130028-2 NB03(高抵)20130028-3 NB03(高抵)20130028-4 NB03 (高抵)2013002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清源造船有限公司	NB03(融资)20150008			
			NB0310120150031	1 1		
4			NB0310120150033	49000000.00		NB03(高保)20150008-1 NB03(高保)20150008-2 NB03(高抵)
			NB0310120150037			20150008
			NB0310120150041	1 .		
			NB0310120150049	<u></u>		
		宁波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NBZX04(融资)20130053	5000000.00	慈溪市顺超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岑冲达、汪冲儿、杜雪波、汪燕波、程法广、沐阳县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BZX04(高保)20130053-1 NBZX04(高保)20130053-2 NBZX04(高保)20130053-3 NBZX04(高保)20130053-4 NBZX04(高抵) 20130053-1 NBZX04(高抵)20130053-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NBZX0410120140019			
			NBZX0410120140020			
		象山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	NB08(融资)20131017	18000000.00		NB08(高保)20131017-4 NB08(高保)20131017-2 NB08(高保) 20131017-1 NB08(高保)20131017 NB08(高抵)20131017
6			NB0810120150156			
			NB0810120150150			
			NB0810120160011			
1	_		NB0810120160012			
7 4		象山美利百货有限公司	NBZX03(融资)20130015	1	宁波市信帮投资有限公司、象山美大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宁波神山商贸有限公司、象山半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象山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	NBZX03(高保)20140008-1 NBZX(高保)20140008-4 NBZX(高保) 20140008-5 NBZX(高保)20140008-6 NBZX(高保)20140008-7 NBZX03(高保)20140008-2 NBZX03(高保)20140008-3 NBZX03(高 抵)20130015 NBZX03高抵2013001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NBZX0310120150008			
			NBZX0310120150006		司、林宝仙、张玉亚、李卫林、林月仙	
			NBZX0310120150007			
		宁波盈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NB08(融资)20121003	36000000.00		NB08(高保)20121003-3 NB08(高保)20121003-2 NB08(高保) 20121003-1 NB08(高抵)20121003 NB15(高保)20140002-5 NB15(高保)20140002-6 NB15(高保) 20140002-7 NB15(高保)20140002-4 NB15(高抵)20140002-1 NB15 (高抵)20140002-2 NB15(高抵)20140002-3 NB15(高抵)20140002-4
			NB0810120140129			
			NB0810120140132			
			NB0810120140133			
	-		NB0810120140128	-		
	ė	宁波宏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NB15(融资)20140002	45000000.00		
9			NB1510120150036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史汀力斯商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NB1510120150038		PI、丁仮門音业仅页及展有限公可、除国军、除境央、	
I			NB151012015003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

232672400.62

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

角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 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 清算责任。